

小心“二次创作”构成侵权

男子制作、销售知名动漫角色手办,法院认定系“复制”非“改编”

警戒线

未经授权生产销售

2022年10月至2024年间,张某某伙同陈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根据《火影忍者》作品中的美术形象设计“漩涡鸣人”“君麻吕”“宇智波佐助”等20余款角色的立体手办,委托他人绘制图稿、3D建模、开模生产,并通过其经营的电商平台店铺、分销商等渠道对外销售。

在此期间,张某某负责设计手办款式、商品定价、直播宣传、对接工厂等,陈某某根据张某某安排,负责上下架商品、对接分销商、手办拍摄、协助对接工厂等。经鉴定,被告人张某某、陈某某等人生产、销售的

上述20余款角色手办,与《火影忍者》原动画片中角色形象美术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系对原角色形象美术作品的复制使用。经司法审计,张某某、陈某某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800余万元。

“二次创作”还是“复制”

庭审中,张某某仅承认其中6款“简单台款式”手办构成侵权,辩称其余款式属于其投入大量智力劳动的“二次创作”,具有独创性,不应认定为犯罪。

对此,法院认为,《火影忍者》角色形象通过线条、色彩、造型等元素塑造,具有较高独创性和艺术美感,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并在

先公开发表。涉案20余款手办的人物主体部分与原作角色形象通过多种方式、多角度比对及鉴定,均构成复制关系。

法官表示,美术作品的复制包含平面到立体的复制。涉案手办虽添加了地台或背景,但并非对手办核心部分即人物形象的改编创作,且添加元素均来源于公有领域或原动漫作品中对应角色相关的、已有的创作表达。被告人对于手办人物细节及动作的刻画亦未改变角色形象的基本艺术造型,整体再现了原作的独创性核心表达要素,足以直接识别出系《火影忍者》特定角色形象。故认定“未在原作品基础上加入新的独创性表达,从而形

成新作品”,仍属于“复制”,而非“改编”。

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伙同陈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美术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应予惩处。两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张某某家属帮助退缴部分违法所得,陈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并退缴部分违法所得,酌情从宽处理。

最终,扣压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二部、全部侵权手办予以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本报记者 赵菊玲

业主撞了违停车 状告物业不作为

庭审过后双方和解,物业赔付车辆修理费

停车作为不少小区的老大难问题,常引发邻里、物业之间的纠纷。当车辆因停放不当发生碰撞时,作为小区管理方,物业公司是否担责?近日,松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由于小区业主违停车不当引发财产损害的案件。

张某某是某小区业主。某日晚间,其驾车回家行驶至小区地下车库一直角拐弯处时,发现右前方行车道停放了一辆车,转弯空间被大大压缩。出于对车技的自信,又图省事,张某某未联系物业公司通知车主挪车,而是选择继续拐弯,然而“嘭”的一声,车辆还是与停放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张某某报警,

交警认定其在本次事故中担全责,对方车主李某无责,最终由张某某投保的车险公司赔付李某车辆修理费3000元,张某某则自行支付了自己车辆的修理费1000元。事后对方车主李某表示,其也是迫于无奈将车停在行车道,其产权车位当时被另一辆车占用,对方也未留联系方式。当时李某联系了物业公司要求及时处理,但不想原地等待,就赌气地将自己的车停在了车位前的行车道上后离开了,之后也没接到过物业公司的电话。

张某某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服务单位,对于车辆管理严重不到位,业主群里也曾多次反映小区停

车乱象问题,然而物业公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本次事故,物业公司难辞其咎,故向法院起诉要求物业公司赔偿由保险公司支付给李某的赔偿款及其自己车辆的维修费用。

物业公司表示,公司在接到李某电话后约20分钟,就安排保安带着占位的车主王某赶至现场,但李某不见踪影,最终王某未能成功挪车。当时处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已经离职,对于李某所述未接到物业电话,已无从查清。占位的王某系小区租客,可使用地面或者车库不固定停车位,此前也存在多次占用他人产权车位的情形,物业公司曾予

以口头警告。物业公司认为,其已经尽到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车位、车辆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审理过程中,法院释明,张某某无权对由保险公司赔付李某的修理费损失提出主张。本案争议焦点在于物业公司是否需对张某某自行支出的修理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就此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和举证。本案庭审结束后,张某某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由物业公司赔付张某某自行支出的车辆修理费,张某某撤回起诉,双方均表示至此案结事了。

本报记者 曹博文

十岁女孩左侧开门撞倒电瓶车上八岁女童

双方家长为『开门杀』担责

本报讯(记者 孙云 通讯员 张晓晨)近日,徐汇区又发生一起典型的“开门杀”交通事故,事故双方都是上学途中的未成年人,而双方家长都负有责任,幸好,电动自行车上摔倒的两人经救治均无大碍。

事发当天上午,市民高某某驾驶小型客车送女儿上学,途经事发路段时未紧靠路边停靠,而是在一排已靠边停放的车辆左侧临时停车,形成危险的“双排停车”。随后,高某某年仅10岁的女儿从车辆左侧开门下车,恰遇路人阿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8岁侄女途经此处,电动自行车被突然开启的车门直接撞倒,车上两人都摔倒在地、头部磕碰受伤。所幸送医救治后,电动自行车上二人伤情并无大碍。

事故承办民警曹频介绍,此次事故典型的“开门杀”。当一方的驾驶员未按规定紧靠道路右侧停车,后排乘客未观察路况且从左侧下车,构成事故主要原因。同时,电动自行车一方没有为乘坐的未成年人佩戴安全头盔,加重了其头部受伤的后果,属于事故次要诱因。由于两个女孩都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责任应由随行成年人承担。经认定,机动车驾驶员高某某未按规定靠边停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阿某某未让乘坐人佩戴安全头盔,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交警在此提醒,在允许停车路段紧靠道路右侧停放,下车前通过后视镜仔细观察后方来车与行人,乘客尤其是未成年人应确认安全后再开门,尽量从车辆右侧下车,骑行电动自行车需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用细节守护出行安全。

建材市场深夜被盗,门窗竟完好

“半枚痕迹”揪出真凶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建材市场5家店深夜接连被盗,奇怪的是,门窗完好,店内却一片狼藉。上海宝山警方在“砺剑2026”专项行动中,凭借现场遗留“半枚痕迹”迅速揪出真凶。

5月14日上午,本市一建材市场的物业负责人至刘行派出所报案,称早上市场内多家商铺老板向安保人员反映,店内收银台被撬,总计5000余元现金及上千元高档香烟不翼而飞。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在询问市场工作人员后得知,该市场每日18时闭市。然而民警翻阅公共视频画面后,并未发现人员进出的踪迹,被盗店铺的门窗也都完好无损,案件侦破一度陷入僵局。

民警走访了被盗的5家商铺,发现这些店铺相连且属于同一区域,门锁全部完好,仅有一家沿街商铺的顶部隔板掉落。于是,民警立即对该店铺进行现场勘查,并在掉落的隔板上找到了半枚嫌疑人遗留下来的鞋印。凭借这一发现,民警敏锐地判断盗贼并非破门而入,极有可能是从房顶进入。果然,警用无人机在楼顶巡飞后发现,防雨彩钢板上也出现了与商铺隔板同样的鞋印。

为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民警调取了该区域的公共视频,发现一名男子于当天临近18时进入市场,随后在市场内的一处户外公共厕所里“潜伏”了近一个半小时。趁着夜深人静,他溜出厕所,径直翻过围墙,借助消防梯爬上楼顶,直至次日凌晨才离开市场。民警循迹追踪,进一步溯源发现,该男子当日下午进入市场前,曾在周边一家小餐馆内就餐。通过调阅公共视频,警方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余

某,并于21时许将其成功抓获。同时,在其住所内发现一双与现场遗留鞋印高度吻合的鞋子。

到案后,余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交代,之前在该市场购买建筑材料时,发现大多数商铺都在收银台存放现金,便萌生了偷窃的念头。而盗窃所得的现金,已被他全部用于还贷和消费。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偷7000元电脑转手40元卖

嫌疑男子荒唐操作令民警直呼“看不懂”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韩哲)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成功侦破一起列车盗窃案,嫌疑人张某在列车上盗窃旅客贵重财物后,竟将价值不菲的笔记本电脑以40元“白菜价”当作废品变卖,其荒唐操作令办案民警直呼“看不懂”。目前,张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

强制措施。近日,旅客王先生搭乘K1127次列车从上海前往武昌,途中将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及1000元现金的黑色背包放置在座位上方行李架处。抵达目的地下车时,王先生发现背包不翼而飞,情急之下立即向列车乘警求助。接报后,

乘警支队高度重视,迅速启动案件侦查工作,最终成功锁定嫌疑人张某。

经依法讯问,嫌疑人张某对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张某交代,其乘车时发现王先生的背包无人看管,一时贪念作祟,便“顺手牵羊”将背包偷走。下车后,张某因不懂电

脑价值,竟将盗来的价值7000元的笔记本电脑以4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收购人员,随后将1000元现金装入自己的口袋,其处置赃物的方式令人哭笑不得。

警方提示

乘车途中务必看管好随身贵重财物,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对于盗窃旅客财物等违法行为,警方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切勿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红线”,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